

证券代码: 600979

证券简称: 广安爱众

公告编号: 临 2016-054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，6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公司向四川金鼎产融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鼎控股”）提供委托贷款，委托贷款金额为 9500 万，资金将用于扩大投资及流动资金周转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不用于非法经营\股本权益性投资\有价证券\期货投机等。委托贷款期限：不超过 12 个月；委托贷款利率：年利率 7%，按月结算利息；委托贷款本金偿还：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，但在贷款期限内金鼎控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归还本金。

公司董事段兴普先生担任金鼎控股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，同时也是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，因此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。关联董事罗庆红先生、袁晓林先生、余正军先生、段兴普先生、王恒先生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详见公告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（临 2016—056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3 日